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50000套金属构件加工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安徽恒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年产 50000 套金属构件加工生产线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504-34302-04-01-211915</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陈凤杰</td><td>联系方式</td><td>15385859974</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蚌埠市龙子湖区 D-3 路西侧</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117 度 28 分 14.954 秒，32 度 53 分 37.316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行业类别</td><td>C3311 金属结构制造</td><td>建设项目行业类别</td><td>三十、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龙子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5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25</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5</td><td>施工工期</td><td>5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td><td>用地（用海）面积（m^2）</td><td>3000</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table><tr><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th></tr><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2]标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r><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无新增工业废水直排，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td></tr><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r><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td><td>不涉及</td></tr></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d></td><td>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不涉及</td></tr>
<tr><td colspan="3">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td></tr>
</table>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规划名称：《蚌埠市高铁工贸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5—2035）》</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规划环评名称：《蚌埠市高铁工贸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5—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蚌埠市龙子湖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查意见及文号：《关于印送<蚌埠市高铁工贸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5-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龙环函〔2025〕1号）。</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1、与《蚌埠市高铁工贸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5—2035）》符合性分析
（1）规划区范围：
根据工贸园区报送的申请材料扩区后蚌埠市高铁工贸园区面积为1086.95 公顷，包含三个区块，其中区块一规划面积 1040.22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蚌五泗高速公路、D-3 路，南到东海大道、G45 路、规划路，西至中环线、李楼路、龙锦路，北至京沪铁路线、宝塔路。区块二规划面积 37.65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司马庄路，南至宝塔路，西至 G30 路，北至望山路。区块三规划面积为 9.08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龙锦路，南至 G39 路，西至龙山路，北至凤安路。
（2）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确定为 2025～2030 年。
（3）主导产业</td></tr>
</table>

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协调发展新能源、节能环保、相关服务业。

（4）功能定位

以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协调发展新能源、节能环保、相关服务业为主导产业的环境优美、工业发达、居住舒适、交通便捷的现代化园区。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 D-3 路西侧，属于蚌埠市龙子湖区高铁工贸区范畴，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为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属于主导产业中“高端装备制造”的范畴，符合蚌埠市高铁工贸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5—2035）。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蚌埠市高铁工贸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5—2035）》中的相关要求。

2、与《关于印送<蚌埠市高铁工贸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5-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符合性分析

表1-2　与《关于印送<蚌埠市高铁工贸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5-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加强《规划》引领，坚持绿色协调发展。《规划》应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规划》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要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协调衔接。统筹推进园区整体发展和生态保护，基于区域资源、生态、环境等制约因素合理控制开发利用强度和园区建设时序，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协调好总体发展与区域环境保护的关系。推进园区减污降碳协同共治、资源节约集约及循环化利用、能源智慧高效利用、环境风险防控等工作的落实，引导园区高质量发展。认真落实园区近期发展规划，着力推进园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布局优化。结合区域生态环境承载力，确保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质量保障相协调。	本项目属于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属于主导产业中“装备制造”的范畴，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	符合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	符合

			管控措施。园区周边设计蚌埠市龙子湖风景名胜区、沿淮绿色生态廊道区，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较高，应主动避让、强化保护措施并与其边界保持一定的缓冲防护距离。园区应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战略定位，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环境风险防范为核心，明确园区发展存在的环境制约因素，同手考虑对周边居民区的生态环境影响。根据国家和我省大气、水、土壤、环境风险防范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妥善解决区域现存生态环境问题，确保园区建设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应根据环境质量现状及管控目标，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尤其是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不因规划实施造成现有环境功能降低。	池预处理后汇同循环冷却水排进总排口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蚌埠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激光切割、焊接、打磨废气收集后通过隔爆阀+滤筒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处理后排放；喷塑化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处理后排放；固化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15m高排气筒(DA002)处理后排放。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不会造成现有环境功能降低	
		3	优化空间布局，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结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管控要求及区域资源优势和环境制约因素、园区产业定位等，进一步完善调区规划，优化功能分区和空间布局。合理规划不同功能区的环境保护空间，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规划实施应加强对蚌埠市龙子湖风景名胜区等敏感目标的保护，不得损害周边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重要生态敏感区的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做好园区工业企业与风景名胜区、居住区等各类环境保护目标的有效隔离和管控，有效预防区域开发带来的邻避效应，保障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实现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的贾庵村，约422m。本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损害周边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重要生态敏感区的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	符合
		4	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环境污染防控。按照科学规划、适度超前的原则，根据主导产业、开发时序和开发强度，进一步优化区域供水、排水、供气、供热等规划方案。园区应加快推进环保基础设施的工程建设，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细化园区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建设、排放、运行管理要求及应急处理处置方案。适时启动建设工业污水处理厂，确保受纳水体、下游水环境保护目标及相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循环冷却水排进总排口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蚌埠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排入淮河。	符合

		关考核断面稳定达标。		
	5	细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推动高质量发展。《报告书》应根据规划区域调整，结合主导产业、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现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等，进一步完善园区空间布局管控和产业准入管理。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严禁不符合淮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项目，严格控制与规划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园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自动化水平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碳排放等均不低于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C3311金属结构制造，属于主导产业中“装备制造”的范畴，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项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装备，采用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可以使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6	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着力提升园区环境管理水平，统筹考虑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水环境保护、大气环境保护、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管理、环境风险防范、生态环境管理等要求，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园区应全面落实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园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确保事故废水与外环境有效隔离、及时处置，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按要求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水、气、土等各环境要素的环境监控体系，加强日常环境监管与监测。落实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建设与运行管理要求及应急处理处置方案。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果本规划环评成果，及时更新“区域评估+环境标准”成果，若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重新或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运营后，定期检查、维护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确保生产设备以及环保设备正常运转。加强安全管理工作，专人管理、专人负责、做到安全生产。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全套切实可行的安全生产规律和安全操作，并由专人负责。及时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企业应在签署发布环境应急预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受理备案的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因此，本项目基本符合蚌埠市高铁工贸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5-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其 2019 年修改单，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的产业，视为允许类。同时本项目已取得龙子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2504-34302-04-01-211915。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2、用地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蚌埠市龙子湖区 D-3 路西侧，租赁蚌埠市本杰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 2#厂房建设年产 50000 套金属构件加工生产线项目，属于工业用地，用地布局符合规划。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各项污染物能得到有效的处理，各项污染物在可控范围之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3、与《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要求： 第十三条：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应当事前征得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四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新建、扩建、改建项目，除执行前款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新建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避开饮用水水源地和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功能区； （二）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先进设备和先进工艺； （三）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改项目应当把水污染治理纳入项目内容。

工程配套建设的水污染防治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本项目属于C3311金属结构制造，为新建项目，不属于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的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也不属于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其选址符合《蚌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总体规划要求；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一起进入厂区污水总排口，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蚌埠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因此，在履行相关手续并有效落实相关措施条件下，经验收合格后，本项目符合《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要求。

4、与《安徽省贯彻落实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安徽省贯彻落实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实施方案》规定：纵深推进“三大一强”专项攻坚行动，突出重点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构筑“1公里、5公里、15公里”分级管控体系，持续推进“禁新建、减存量、关污源、进园区、建新绿、纳统管、强机制”七大行动，加快推进淮河（安徽）经济带绿化美化生态化。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建立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定期开展“回头看”督查，巩固综合整治成果。综合运用法律、经济、科技等手段，促使一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不达标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鼓励企业通过主动压减、兼并重组、转型转产、搬迁改造、国际产能合作等途径，退出过剩产能。加强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运行监管，鼓励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推广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技术。

本项目位于蚌埠市龙子湖区D-3路西侧，不在淮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C3311金属结构制造，既不属于化工类项目，也不属于淮河干流岸线5公里范围内禁止建设项目；本项

目在符合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落实生态环保、安全生产、能源节约等要求的前提下，项目符合《安徽省贯彻落实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

5、与蚌埠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相符性分析

2016 年 10 月 26 日，环境保护部以环评[2016]150 号发布《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中明确应强化“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约束作用。

表 1-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
1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与蚌埠市生态保护红线的对照分析结果显示本项目位于蚌埠市龙子湖区 D-3 路西侧，厂区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地下水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资源能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出重要依据。	拟建项目不自建燃煤锅炉。采用较先进的工艺技术、设备，制定有效的节能管理制度，综合能耗低。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负面清单：高能耗、高污染型行业禁止入区，其他行业选择性入区；天然气管道到户及供气后，尚需要自行建设燃煤锅炉的企业禁止入区；涉及铜、铅、镍等有色金属的冶炼以及涉及电镀的行业不得入区；化工、印染及酿造不得入区。“三十、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不在负面清单内。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位于蚌埠市龙子湖区 D-3 路西侧，选址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本项目与蚌埠市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区的位置关系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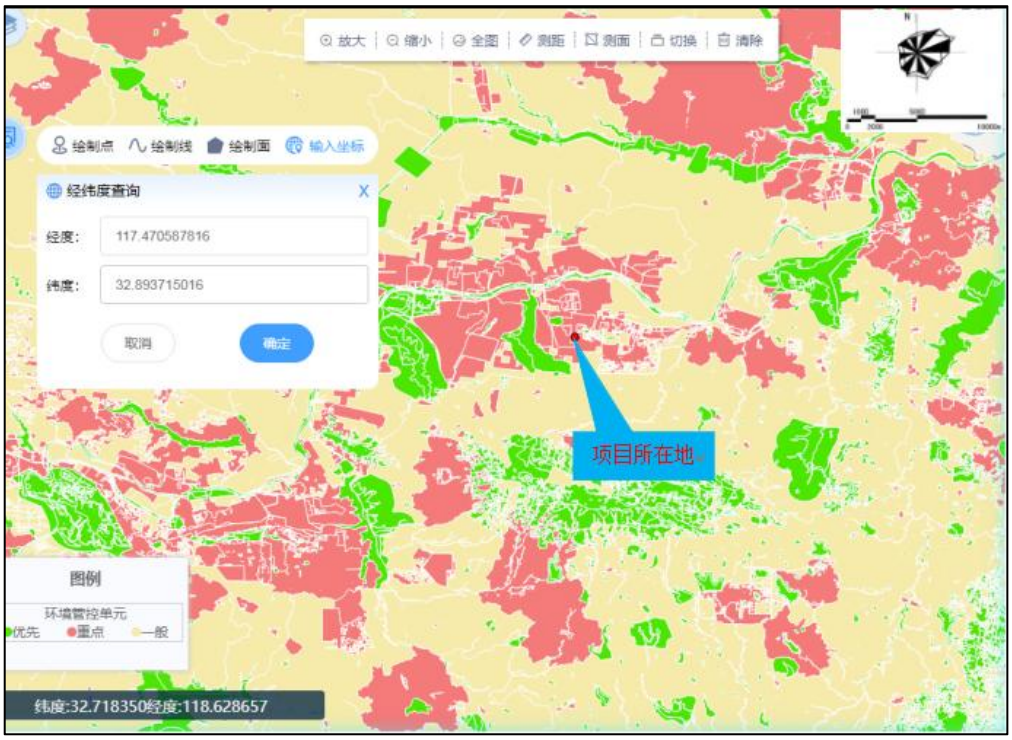


图1-1　安徽省三线一单图

根据底图，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编码：ZH34030220024），管控单元组类为水重点、大气重点。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 D-3 路西侧，不新增建设用地，根据蚌埠市生态红线分布图，本项目不在蚌埠市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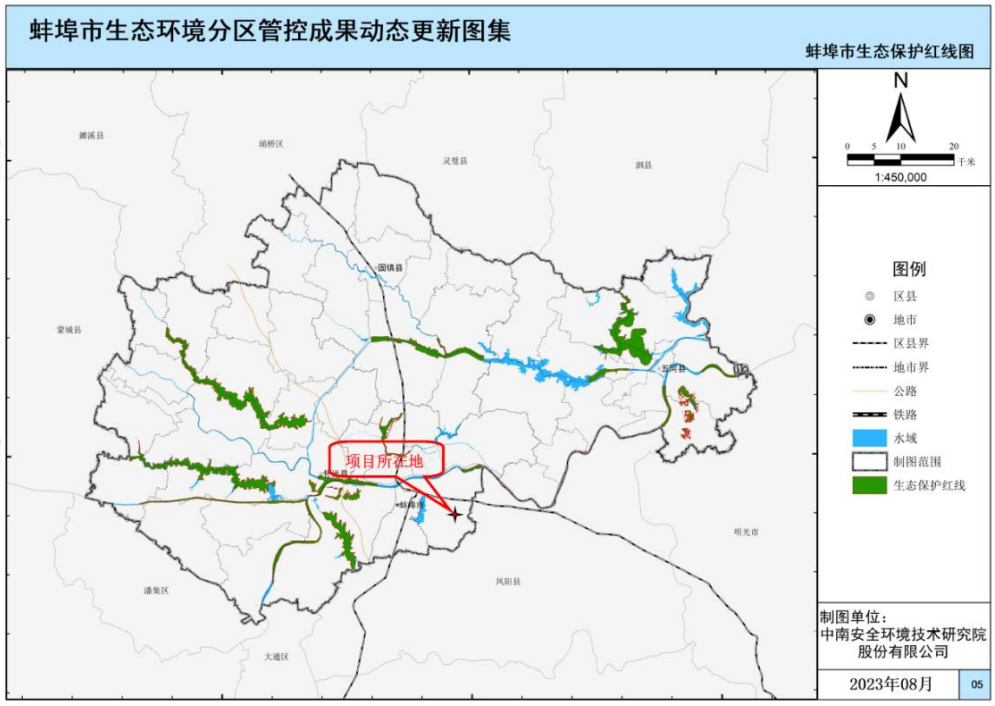


图 1-2　本项目与蚌埠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2）环境质量底线

①水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 D-3 路西侧，项目所涉及的地表水环境为淮河河，水质为 III 类，根据《2024 年蚌埠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淮河水质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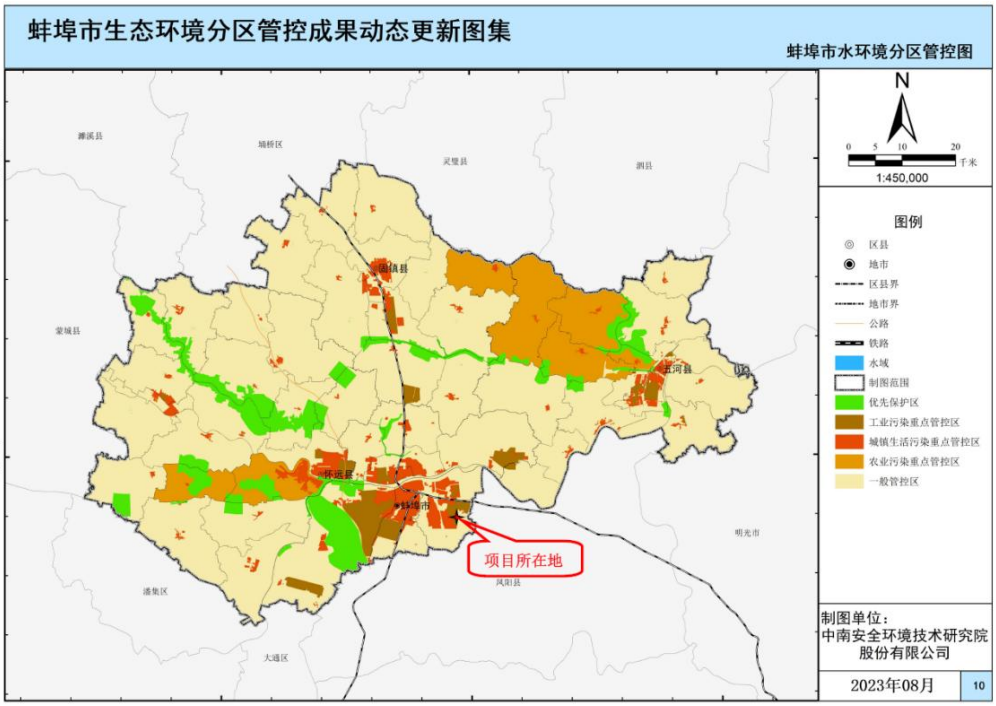


图 1-3　本项目与蚌埠市水环境分区管控位置关系图

②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 年蚌埠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蚌埠市 2024 年度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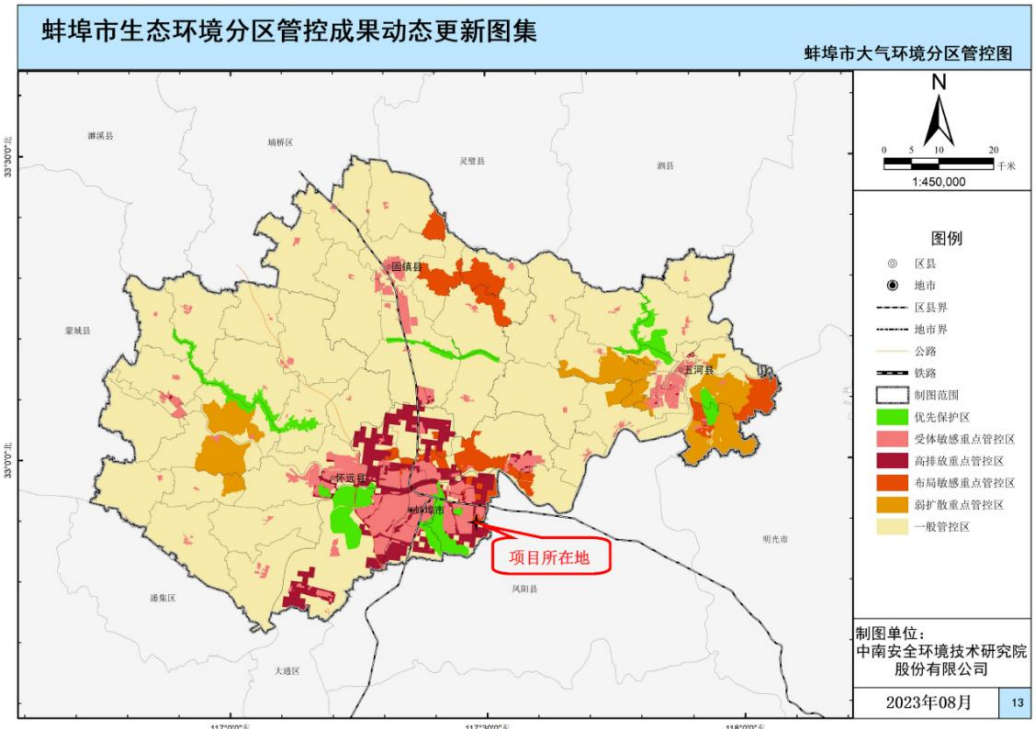


图 1-4　本项目与蚌埠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位置关系图

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物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的原有功能级别，满足环境质量底线控制要求。

③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蚌埠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煤炭资源重点管控区。

表 1-4　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各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水环境重点管控区，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

	《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淮河流域实施管控；依据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落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等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	却水一起进入厂区污水总排口，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蚌埠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蚌埠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入淮河，对淮河影响较小；符合水环境、重点管控区的相关管控要求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	落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蚌埠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共蚌埠市委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等要求，严格落实目标，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上年度 PM2.5 不达标城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本项目激光切割、焊接、打磨废气收集后经隔爆阀+滤筒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处理后排放；喷塑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塑粉回收柜+滤筒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处理后排放；固化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DA002)处理后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的相关管控要求
土壤一般管控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蚌埠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蚌埠市土壤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 年）》《蚌埠市“十四五”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蚌埠市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要求及各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危废库、按要求做好重点防渗措施；一般固废库、各生产车间做一般防渗，其他区域采取水泥硬化地面，符合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的相关管控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分区管控的要求。

经与“三线一单”成果数据分析，本项目与 1 个环境管控单元存在交叠，其中优先保护类 0 个，重点管控类 1 个，一般管控类 0 个。

表 1-5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重点管控	空间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

	单元 24	布局约束	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禁止下列行为：（1）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和其他有毒有害液体；（2）在水体中清洗装贮过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4）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10）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新建、扩建、改建项目，除执行前款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1）新建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避开饮用水水源地和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功能区；（2）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先进设备和先进工艺；	水、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一起进入厂区污水总排口，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蚌埠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蚌埠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 标准，排入淮河；本项目选址位于蚌埠市龙子湖区D-3 路西侧，租赁蚌埠市本杰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2#厂房；为工业用地，本项目选址时已充分考虑工程所在地各级政府及规划部门意见，避开了居民集中区、河流、湖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选址合理程所在地各级政府及规划部门意见，避开了居民集中区、河流、湖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选址合理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省细颗粒物（PM2.5）浓度总体达标，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优良天数比率进一步提升。……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应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	本项目施工期不新建建筑物，主要为部分设备安装、调试过程，故施工期污染物产生量较小，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自然保护区内的土地。确保耕地、林地数量和质量，保障设施农业用地，严格控制工业用地增加，适度增加城市居住用地，逐步减少农村居住用地，合理控制交通用地增长。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基本农田，禁止擅自改变基本农田的用途和位置	本项目选址位于蚌埠市龙子湖区 D-3 路西侧，租赁蚌埠市本杰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 2#厂房，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

（3）资源利用上线

表 1-6　与其他风险防控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水资源一般管控区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蚌埠市水利局关于落实“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等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水资源一般管控区；本项目建成后用水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水，用水量约为4.8m³/d，符合水资源一般管控区的相关管控要求。
煤炭资源重点管控区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新建、改建集中供热和现有火电厂锅炉改造的除外，但煤炭消费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需满足相关规定要求），已建成的，应当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本次项目不使用煤炭，符合煤炭资源重点管控区的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蚌埠市龙子湖区D-3路西侧，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水量较小，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蚌埠市龙子湖区高铁工贸园区管控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本次改建项目不涉及限制、淘汰类项目。

表 1-7　项目与园区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主导产业	行业类别	
鼓励类	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4 玻璃制造（不含“两高”项目）
			305 玻璃制品制造
			306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包含 3091 铝用碳素）
	相关服务业	59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2 通用仓储
			593 道路货物运输
	高端装备制造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341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2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3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4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5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6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8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9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351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2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6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1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2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373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4 航天、航空器及设备制造
	新能源	36 汽车制造业	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新一代信息技术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1 电机制造
			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4 电池制造（不含 3843 铅酸蓄电池）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2 通信设备制造
			397 电子器件制造
			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9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节能环保	77 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2 环境治理业
	有条件进入类	（1）两高行业需满足《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强新上“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等两高文件要求，且不得新增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远期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有所改善，且经过充分的环境影响论证； （2）与主导产业链配套的其他相关产业，且经过充分的环境影响论证； （3）限制发展能源、资源消耗量或排污量较大但效益相对较好的企业，主要为除主导产业外、非禁止类项目，具体项目引入需经充分环境影响论证； （4）排放废水第一类污染物、重金属及难生化降解的项目，需充分论证环境影响及项目可行性，待蚌埠市龙子湖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投运后，上述企业废水需进入蚌埠市龙子湖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禁止类	（1）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中禁止或淘汰类项目、产品、工艺、设备； （2）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3）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4）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5）禁止引入造纸、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水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6）禁止新建、扩建屠宰、酿造、水泥、平板玻璃制造（不包括光伏压延玻璃、显示玻璃）、制糖、铅酸蓄电池项目； （7）禁止引入尚需自行建设燃煤锅炉的企业入区，引进项目必须使用清洁能源或实施集中供热；	

	（8）禁止引入清洁生产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本次改建项目为C3311金属结构制造，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园区有条件进入类、禁止类项目，符合园区规划。

同时对照国家产业政策和《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安徽省蚌埠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的产业，可视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安徽省蚌埠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蚌埠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6、其它相关环保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2024]36号）、关于印发《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皖环发[2024]1号）、《蚌埠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蚌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蚌埠市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蚌政办秘[2024]28号）、《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号）等相关政策要求，本项目的政策相符性分析汇总见下表。

表1-8　项目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政策名称	相关要求	符合性分析	分析结果
1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2024]36号）	（三）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实施“高污染、高耗能”项目部门联审，源头管控低水平项目上马。制定实施安徽省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严格落实产能置换要求，不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蚌埠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	符合
		（四）有序推动落后产能淘汰。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综合运用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符合

			术等要求，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有序推动生产设施老旧、工艺水平落后、环境管理水平低下的独立焦化、烧结、球团、热轧企业和落后煤炭洗选企业退出市场。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严禁违规新增钢铁、水泥（熟料）、焦化、电解铝、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产能	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可视为允许类。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不属于焦化、烧结、球团、热轧企业和落后煤炭洗选企业	
	2	关于印发《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皖环发[2024]1号）	各地可根据本地产业特色，将其他行业企业涉 VOCs 工序纳入清洁原料替代清单。其他行业企业涉 VOCs 相关工序，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 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使用的涂料、清洗剂、胶粘剂、油墨中 VOCs 含量的限值应符合《船舶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8469-2019）、《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使用聚酯树脂粉末涂料进行喷塑，属于低 VOC 涂料，同时本项目激光切割、焊接、打磨、喷塑、固化等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得到有效处理。	符合
	3	《蚌埠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	1. 严控“两高”行业盲目发展 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即“两高”行业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安徽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安徽省产业政策，符合蚌埠市生态环境分	符合

		规划》	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严禁新增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铸造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加速化解和淘汰低效和落后产能，通过产能置换等手段提高铸造等传统产业的整体水平。规范“两高”项目审批，各行政审批部门不得办理禁止新建限制类、投资淘汰类项目有关手续。加强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两高”项目产能、煤耗、能耗、碳排放、污染物排放替代重点监管、计量监测机制，提高信息化建设水平。	区管控要求，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碳达峰碳中和要求纳入“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区管控体系。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科学规划产业布局。严把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关，从源头预防大气环境污染。全市东北、东南部为大气环境空间布局敏感区，上述区域内进一步加强工业废气排放治理和监管，并严禁新建高耗能、高污染的工程项目。加强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合城市主体功能区划，依据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重点产业发展布局、结构与规模，禁止新增化工园区。	项目建设符合蚌埠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的工程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深化工业企业 VOCs 全过程管控。针对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建立健全覆盖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进一步完善工业企业 VOCs 管控台账清单，主要包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废气处理设施台账、危废台账和其他辅助台账，定期做好台账检查。开展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综合整治，实施 VOCs 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限值》（GB	本项目使用的聚酯树脂粉末属于低挥发性涂料，满足《低挥发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的限值要求	

			38507-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等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强化末端治理，针对末端处理效率较低的企业，合理设置集气装置进行废气收集，并配套升级高效治污设施，逐步提升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落实好末端治理任务。		
			严格落实 VOCs 排放和管控标准。对照 VOCs 管控相关技术指南和技术规范的要求，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加强对企业物料转移与储存、设备与管线泄漏、敞开液面、工艺过程等涉 VOCs 环节的管控和整治，全面完成重点行业 VOCs 整治提升工作。	项目加强无组织 VOCs 废气管理，加强物料转移与储存、工艺过程等涉 VOCs 环节的管控和整治，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4	蚌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蚌埠市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蚌政办秘[2024]28 号）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全市化工、玻璃等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实施清单管理、动态监控，依据用电监管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措施，新建“两高”项目按照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的 A 级绩效指标建设。严格实施新（改、扩）建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倍量替代。重点项目制定区域削减方案，落实区域削减。严禁在经规划环评审查的产业园区以外区域，新建及扩建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本项目使用的聚酯树脂粉末涂料属于低挥发性涂料，满足《低挥发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的限值要求	符合
	5	《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	重点推进源头削减。鼓励支持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树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进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7 月 1 日前各地指导企业建立管理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的产品名称、VOCs 含量和使用量等。	本项目使用粉末涂料进行喷涂，属于低 VOC 涂料，同时项目激光切割、焊接、打磨、喷塑、固化等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得到有效处理。	符合

	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号）	实施排污许可。建立健全以排污许可核发为中心的VOCs管控依据，在石油、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五大领域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不断规范涉VOCs工业企业的排污许可登记管理，落实企业VOCs源头削减、过程控制和末端污染治理工作，推进企业自行监测、台账落实和定期报告的具体规定落地，严厉处罚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实施登记管理，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安徽恒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淮上区小蚌埠工业园区淮上大道5110号院内D号厂房附4号，拟在蚌埠龙子湖区D-3路西侧租赁蚌埠市本杰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2#厂房建设年产50000套金属构件加工生产线项目，项目于2025年4月28日通过蚌埠市龙子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4-340302-04-01-2119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文件，安徽恒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委托安徽英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表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331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311金属结构制造”。对照《环评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331”行业，不属于“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属于“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本项目涉及喷塑固化工序，据此判断本项目的环评类别为报告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许可分类如下：

表2-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分类规定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80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除黑色金属铸造 3391、有色金属铸造 3392）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中的“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其他”，排污许可类别属于登记管理项目。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50000 套金属构件加工生产线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安徽恒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地点：蚌埠市龙子湖区 D-3 路西侧；

建设内容及规模：租用厂房 3000 平方米，采购折弯机、激光切刮机、环保喷塑设备等，建设一条年产 50000 套金属构件加工生产线。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详见下表。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套/年）	尺寸/规格（mm）	产品图片
1	钣金箱体	5000	815*740*475	

2	储能箱体	5000	1200*845*265	
3	五金零部件	40000	500*400	
共计		50000	/	/

4、建设内容

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表 2-4　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2#厂房	建筑面积 3874.32m^2，厂房东部空置；中部主要为打包区、成品区、压铆折弯区、原料区、一般固废库，主要有压铆机、折弯机、激光切割机、激光焊机等设备；西部主要为危废库、辅料区、加工区、喷塑房、打磨区、焊接区，主要有加工设备、喷塑间、固化炉、焊接机等设备	新建
辅助工程	综合楼	租赁蚌埠市本杰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楼 2 层为办公区域，占地面积为 644.08m^2。主要用于人员办公	依托
储运工程	板材搁置区	位于 2#厂房中部南侧，用于临时存放板材等原材料	新建
	辅料区	位于 2#厂房西部北侧，用于存放辅料	新建
	成品区	位于 2#厂房中部北侧，用于存放成品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排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一起进入厂区污水总排口，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蚌埠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依托

	供电	供电引自园区供电管网，用电量 50 万 kW·h/a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激光切割、焊接、打磨废气：收集后经隔爆阀+滤筒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喷塑废气：负压收集后经塑粉回收柜+滤筒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建
		固化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建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一起进入厂区污水总排口，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蚌埠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依托
	噪声处理	低噪声设备，吸声、隔声、减振等措施	新建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依托
		设置一般固废库一座，位于 2#厂房中部南侧，占地面积 80m^2	新建
		设置危废库一座，位于 2#厂房西部北侧，占地面积 40m^2。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分区防渗、加强风险管理	新建

5、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如下表所示。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位置
1	锐地系列铣床	3E	2	厂房西部北侧
2	激光切割机	A3-00-GB	1	厂房西部中侧
3	折弯机	125T/2500	4	厂房中部
4	压铆机	/	6	厂房中部
5	二保焊接机	/	2	厂房西部中侧
6	打磨机	/	5	厂房西侧
7	喷塑间	/	1	厂房西侧
8	固化炉	/	1	厂房西侧
9	检测设备	/	4	/
10	空压机	奥德风-20A	1	厂房中部南侧
11	风机	台	3	环保设备设置在厂房外
12	二氧化碳钢瓶	45L	10	厂房内

6、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不新增原辅材料种类，使用量对应比例增加，具体如下。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状态	年用量(t/a)	最大储存量(t)	包装方式	存放地点	火灾危险类别
1	冷板	固体	180	8	托盘	原料暂存区	戊类
2	铝板	固体	150	6	托盘	原料暂存区	戊类
3	铆钉	固体	50	5	托盘	原料暂存区	戊类

4	电器件	固体	45	5	托盘	原料暂存区	戊类
5	塑粉	固体	12	0.5	托盘	辅料暂存区	丙类
6	铜丝	固体	8	2	托盘	原料暂存区	戊类
7	锁具	固体	1.5	0.1	托盘	原料暂存区	丙类
8	二氧化碳	气体	10 瓶/a	5 瓶/a	钢瓶	厂房内	戊类
9	木材	固体	0.1	0.01	/	厂房内	丙类
10	实芯焊丝	固体	2	0.3	/	辅料暂存区	戊类
11	润滑油	液态	0.02	0.1	桶装	辅料暂存区	丙类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和毒性毒理详见下表。

表 2-7　主要化学品理化性质一览表

化学品名称	主要成分	理化性质	毒理性质
塑粉	聚酯树脂含量为 60%；固化剂含量为 4.5%；硫酸钡：含量为 31%；颜料含量为 1.5%；抗划助剂含量为 0.8%；安息香含量为 1.2%；砂纹剂含量为 1%；	松散性粉末；无气味；固化条件为 200-220 度/15min，密度为 1.3-1.4g/cm^3；熔点为 120 度	对皮肤眼睛有一定的刺激
焊丝	锡含量为 97.3%；铜含量为 0.7%；松香含量为 2%	银白色固体；熔点 183℃	生殖毒性，类别 1A

塑粉用量核算：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年产50000套金属构件，其中产品主要为钣金箱体、储能箱体及五金零部件。因此根据企业提供的产品钣金箱体典型尺寸815×740×475mm，储能箱体典型尺寸为1200×845×265mm，产品内外8面均需喷塑；五金零部件典型尺寸为500×400mm，产品双面需要喷塑。则单个钣金箱体喷塑面积约为5.37m^2；单个储能箱体喷塑面积约为6.22m^2；单个五金零部件估算喷塑面积为0.4m^2。

根据产品方案，本项目年总喷涂面积为73950m^2，喷粉控制厚度60μm-100μm，本评价取值80μm。根据企业提供的聚酯粉末MSDS报告，本项目塑粉密度为1.4g/cm^3，项目塑粉用量核算公式如下：

$$m=\delta\rho s\times10^{-6}/（NV\cdot\varepsilon）$$

式中：m—塑粉总用量，t/a；

δ—涂膜厚度，μm，本项目喷塑厚度取 80μm；

ρ—塑粉密度，g/cm^3，本项目塑粉取 1.4g/cm^3；

s—喷塑总面积，m^2/a，本项目喷粉面积 73950m^2；

NV—塑粉中固体分，%，本项目取 100%。

ε—喷涂过程中塑粉附着率，%，本项目取 70。

经上述计算，预计塑粉使用量约为 11.8t，因此本项目塑粉使用量为 12t/a。

7、劳动定员和工作时间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其中生产劳动定员 28 人，管理、技术、销售人员 22 人。全年生产 300 天。采用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不设置食堂，不设宿舍。

8、公用工程

（1）供、排水

供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循环冷却水。供水水源为蚌埠市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不独立设置污水处理站，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循环冷却水作为清净下水定期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蚌埠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2）供电系统

项目供电由园区供电电网供应。

9、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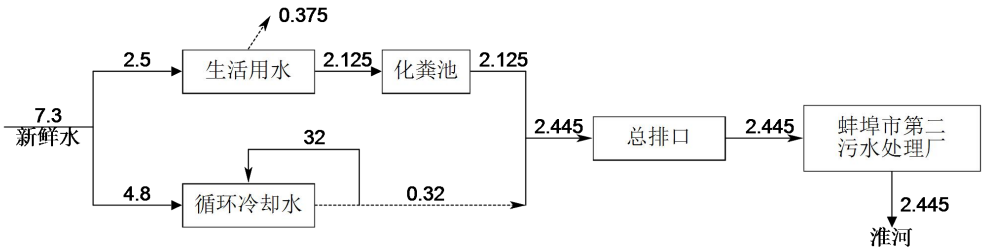
本次项目新增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循环冷却用水。具体分析如下：

①生活用水

拟建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采用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度，年生产 300 天，不设食堂及宿舍（卫生间有淋浴）。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按 50L/d·人计算，厂区生活用水用量为 750m^3/a（2.5m^3/d），排水系数取 0.85，排水量约为 637.5m^3/a（2.125m^3/d）。

②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设置 1 座循环冷却塔，循环水量 2m^3/h，每天工作 16 个小时计，则每日循环水量为 32t/d，冷却塔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水。循环冷却水消耗以用水量的 15%计，则补充水量为 1440t/a（4.8t/d）。循环冷却水每月排放一次，作为清净下水排放至厂区污水管道，循环水定

	期排放至厂区污水总排口（排放量以循环水量的 1%计）。则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放量 96t/a（0.32t/d）。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所示：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t/d）** 10、厂区总平面布置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蚌埠市龙子湖区 D-3 路西侧，系新建项目，建设一条年产 50000 套金属构件加工生产线。本项目厂房东部空置；中部主要为打包区、成品区、压铆折弯区、原料区、一般固废库；西部主要为危废库、辅料区、加工区、喷塑房、打磨区、焊接区。本项目平面布局满足生产需求及节省用地，平面布置合理，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仅对室内进行内部装饰以及设备安装，对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施工垃圾、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噪声等。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营运期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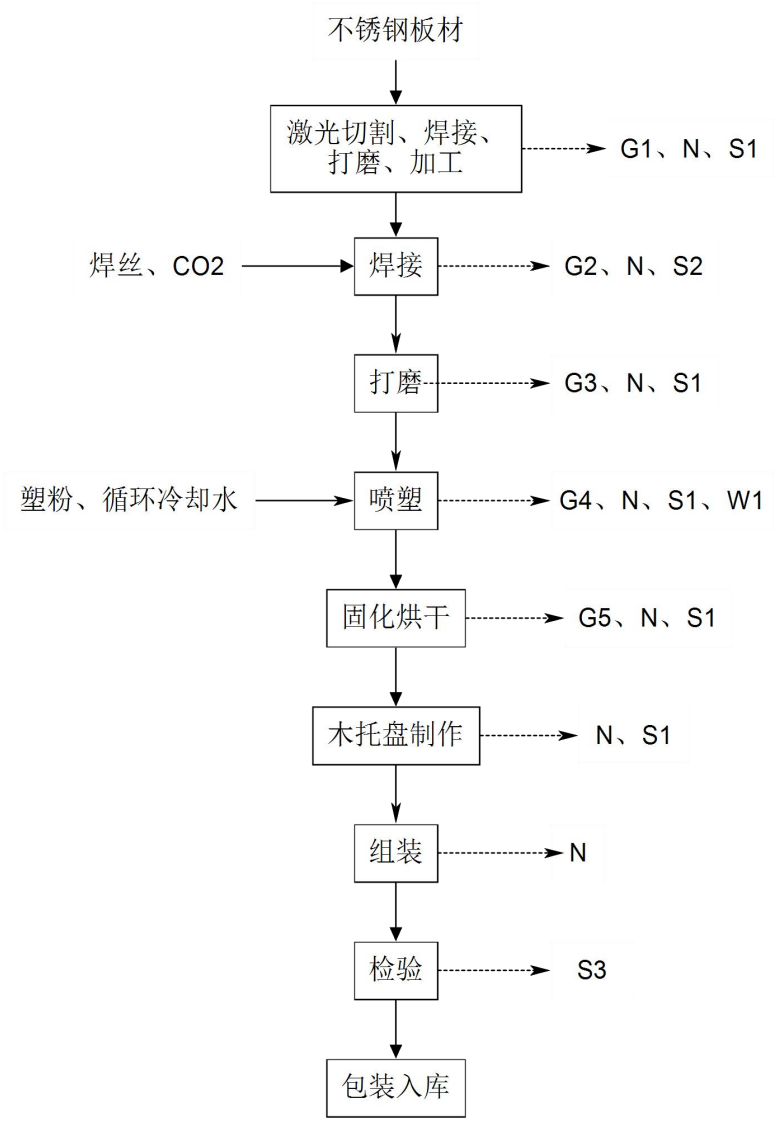


图2-2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说明：

激光切割、折弯、压铆、加工：将采购回来的不锈钢原料如冷板、铝板等进行外观检查，不合格品进行退回处理，合格品储存在厂房内原料仓库，将检查合格的原材料，使用激光切割机，按照设定的图纸尺寸进行切割。将激光切割好的工件送入高精度加工数控设备，用折弯机、压铆机、CNC 加工设备等进行机加工工序，以使工件达到较高精度和表面质量的要求。此过程会产生金属粉尘 G1、噪声 N、固废 S1。

焊接：将经过 CNC 加工好的工件进行焊接，按照设定图纸焊接成完成的工件。此过程会产生焊接废气 G2、噪声 N、固废 S2。

打磨：将半成品钢件进行打磨表面处理。此过程会产生打磨废气 G3、

噪声 N、固废 S1。

喷塑：烘干后的工件送入喷粉房进行静电喷粉处理。项目共设置 1 个喷塑间，喷塑间全封闭，可有效减少粉尘外泄。此过程会产生喷塑废气 G4、噪声 N、固废 S1、W1。

静电喷粉原理是在喷枪与工件之间形成一个高压电晕放电电场，当粉末粒子由喷枪口喷出经过放电区时，便补集了大量的电子，成为带负电的微粒，在静电吸引的作用下，被吸附到带正电荷的工件上。当粉末附着到一定厚度时，则会发生“同性相斥”的作用，不能再吸附粉末，从而使各部分的粉层厚度均匀，然后经加温烘烤固化后粉层流平成为均匀的膜层，完成喷粉工序。

喷粉房主要由静电粉末涂料传输设备、静电粉末涂料喷枪设备组成：

A.静电粉末涂料传输设备:包括静电粉末涂料贮料设备及泵送设备(将静电粉末涂料与空气的混合物传送至加料管线中；

B.静电粉末涂料喷枪：自动操作，用以喷出静电粉末涂料流,控制喷雾图形尺寸、形状和密度,所喷粉末涂料的电荷量；

固化烘干：经喷粉后的工件通过工件小车送至配套的固化炉内进行烘干固化处理。烘道配套的固化炉采用电加热，并采用对流热风循环方式对工件进行烘干处理，烘干温度控制在 190℃左右，时间控制在 10min 左右，热风循环方式原理:当风由循环风机吹出，经过风道，遇到加热管，冷空气被加热变成一定温度的热气体，经过对流壁的均匀分流再对工作室内的物料进行加热，物料加热后，里面的水份会因受热而蒸发，那么含有一定水份的变冷气体再由循环风机通过另一侧的对流壁分流后带回，再进行第一次重复工作，但是其中的一些水份会通过排湿口自动的排走，如此往复地循环，从而达到烘干的目的和要求。此过程会产生固化废气 G5、噪声 N、固废 S1。

木托盘制作：原木进行切割后，按照尺寸要求进行拼装，制作成木托盘，用于产品的运输。此过程会产生固化废气 G5、噪声 N、固废 S1。

组装：固化后即为半成品，把相应外采购的螺丝、气缸、电器件等元器件与固化后的半成品按照图纸进行组装。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固废

S1。

检验：人工检验产品是否合格，此过程会产生固废 S3。

包装入库：组装完成后进行包装，入库待售。

本项目产污情况汇总于表 2-8。

表 2-8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类别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处理处置措施
废气	激光切割	颗粒物	收集后经隔爆阀+滤筒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处理后排放
	焊接	颗粒物	
		锡及其化合物	
		非甲烷总烃	
	打磨	颗粒物	
	喷塑	颗粒物	负压收集后经塑粉回收柜+滤筒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处理后排放
	固化	有机废气	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DA002)处理后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_5、SS、NH_3-N、TP、T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蚌埠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循环冷却水	SS、COD	作为清净下水定期排放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隔声降噪处理
固废	机加工	废边角料	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间后外售
	检验	不合格品	
	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外包装废纸箱等	
	焊接	焊渣及废焊丝	
	废气处理	废滤材	收集后由物资单位回收处理
	废气处理	除尘灰	
	喷塑房	塑粉	回用生产
	设备保养	废润滑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活性炭吸附	废活性炭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蚌埠市本杰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不属于污染地块。因此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蚌埠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蚌埠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区域环境空气二氧化硫年均值为7ug/m^3、二氧化氮为21ug/m^3、PM_{10}为62ug/m^3、$PM_{2.5}$为39ug/m^3、一氧化碳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0.8mg/m^3、臭氧日8小时最大平均第90百分位数为163ug/m^3。

表3-1　2024年蚌埠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μg/m^3）	现状浓度（μg/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7	11.67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21	52.5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62	88.57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9	108.33	不达标
CO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	4000	800	20	达标
O_3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60	163	101.88	不达标

根据导则分析，SO_2、NO_2、CO、PM_{10}、$PM_{2.5}$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安徽省2024年对蚌埠地区的环境质量统计结果分析，该区域$PM_{2.5}$、O_3指标超标，因此认定该区域为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切实改善蚌埠市环境空气质量、促进全市空气质量限期达标，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能源发展规划等实际情况。蚌埠市已制定《蚌埠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9—2030年）》。预计到2030年，全市空气质量实现达标，$PM_{2.5}$年均浓度下降至35微克/立方米以下；SO_2、NO_2、CO、PM_{10}年评价浓度全面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以下；臭氧污染态势得到遏制；全市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85%及以上。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TSP环境质量情况，本次评价引用《蚌埠富源新型元器件有限公司集成电路金属封装外壳及高端密封连接器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中 G1（项目地）点位 TSP 监的测数据，引用蚌埠富源新型元器件有限公司项目地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 1445m 处，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9 日~25 日，属于本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因此引用其监测数据是可行有效的。

TSP 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污染物	浓度范围（mg/m³）		评价标准（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最小值	最大值				
蚌埠富源新型元器件有限公司	TSP（日均值）	0.169	0.1858	0.3	0	0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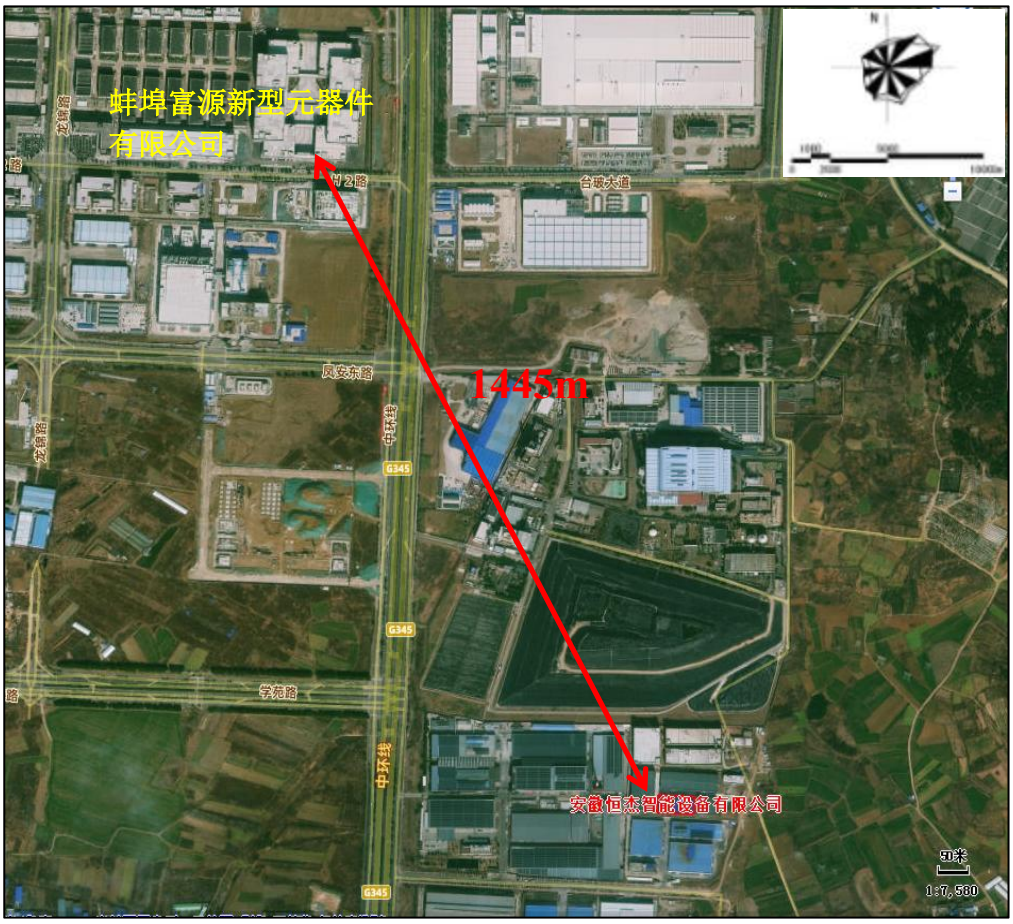


图3-1　项目现状监测点位图

由表 3-2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TSP 0.3 mg/m³）。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评价区域内地表水体为淮河。根据蚌埠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蚌埠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

1．国控断面

2024年，蚌埠市“十四五”地表水国控监测断面（点位）包括8个河流断面（2个淮河干流和6个支流断面）和4个湖泊点位。

淮河干流蚌埠段：沫河口断面水质类别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标准，蚌埠闸上断面水质类别符合Ⅲ类标准。沫河口断面水质状况有所好转，由良好转为优。

淮河蚌埠段支流：怀洪新河五河、浍河蚌埠固镇、茨淮新河上桥闸上、涡河怀远三桥、北淝河入淮河口、沱河关咀等6个监测断面均符合Ⅲ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淮河蚌埠段支流总体水质状况同比无明显变化。其中，涡河怀远三桥断面水质状况同比有所下降，由优转为良好，其他5个断面同比均无明显变化。

湖泊：天河、沱湖、天井湖、四方湖4个湖泊水质类别均符合Ⅳ类标准，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同比无明显变化。4个湖泊水体营养状态均为轻度富营养，同比无明显变化。

2．省控断面

2024年，蚌埠市“十四五”地表水省控监测断面（点位）包括7个河流断面（3个淮河干流和4个支流）和2个湖泊点位。

淮河干流蚌埠段：黄盆窑断面水质类别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标准，水质状况优；新城和晶源水务取水口2个断面水质类别均符合Ⅲ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3个断面水质状况同比均无明显变化。

淮河蚌埠段支流：怀洪新河取水口、怀洪新河固镇、新开沱河闸、窑河入淮口等4个断面水质类别均符合Ⅲ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淮河蚌埠段支流总体水质状况同比无明显变化。其中，窑河入淮口水质状况有所下降，由优转为良好，其他3个断面同比均无明显变化。

湖泊：芡河湖点位水质类别符合Ⅲ类标准，同比有所好转，

水质状况由轻度污染转为良好；龙子湖点位水质类别符合Ⅴ类标准，

同比有所下降，水质状况由轻度污染转为中度污染。

项目纳污水体为淮河，根据公报结论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淮河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的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围 50m 没有居民区，故不作检测。

四、生态环境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位于蚌埠龙子湖区 D-3 路西侧，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运行期间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难降解污染物，厂区地面需硬化并采取分区防控措施。因此，本评价可不进行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保护区内的大气环境质量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确保周围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在本项目营运后不受明显影响。拟建项目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建设项目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117.475033	32.890459	贾庵村	居民	约15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SE	422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蚌埠龙子湖区D-3路西侧，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主要为激光切割、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与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及非甲烷总烃收集后一同经隔爆阀+滤筒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塑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塑粉回收柜+滤筒除尘器和固化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一同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本项目激光切割、打磨工序排放的颗粒物、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喷塑工序排放的颗粒物和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 4812.6-2024）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4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激光切割、打磨、焊接（DA001）	颗粒物	120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焊接（DA001）	锡及其化合物	8.5	0.31	
	非甲烷总烃	120	10	

喷塑（DA002）	颗粒物	2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2024年修改单）》（GB31572-2015）
固化（DA002）	非甲烷总烃	60	/	

表 3-5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检测位置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m³)	执行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4.0	
	锡及其化合物	0.24	
厂区内监控点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	6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 4812.6-2024）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二、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直接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冷却循环水一同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蚌埠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蚌埠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 2002）中的一级A标准，排入淮河。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6　厂区出水排放指标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蚌埠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本项目执行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1	pH	6~9	6~9	6~9	6~9
2	COD	300	500	300	50
3	BOD5	150	300	150	10
4	SS	180	400	180	10
5	氨氮	30	/	30	5（8）
6	石油类	/	20	20	1.0
7	LAS（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20	20	0.5

三、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7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单位：dB(A)

时期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运营期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要求

四、固废执行标准

	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0393t/a，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02207t/a，建议申请总量指标为非甲烷总烃0.0393t/a，颗粒物0.0221t/a，需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2、废水：**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新增废水量733.5t/a、接管量COD 0.199t/a，NH_3-N：0.019t/a；本项目排放的水污染物纳入蚌埠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统一管理，本项目不单独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安徽恒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淮上区小蚌埠工业园区淮上大道5110号院内D号厂房附4号，拟在蚌埠龙子湖区D-3路西侧租赁蚌埠市本杰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2#厂房建设年产50000套金属构件加工生产线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对厂房进行改造装修以及设备安装，基本不涉及基础设施等土建工程，工程量较小。故不对本项目施工期的源强及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次评价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总则》（HJ884-2018）进行各污染因子源强核算。废气源强采用产污系数进行核算；废水污染源源强采用类比法进行核算；噪声污染源源强采用类比法进行核算；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采用类比法进行核算。 **一、废气** **1、项目废气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激光切割、焊接、打磨、喷塑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和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1）激光切割废气 项目激光切割工序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在钢材的上述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细小的颗粒物，这些颗粒物的主要成分为金属粉尘。通过在激光切割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隔爆阀+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以90%计，颗粒物处理效率以99%计。激光切割工序每天工作时间约8h，年工作300d，年工作时间2400h。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可得，参照下料工段中“等离子切割”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1.1千克/吨-原料，项目冷板、铝板年用量为33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0.33t/a。 则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0.297t/a，产生速率0.124kg/h；有组织排放量为0.003t/a，排放速率0.0013kg/h；则无组织排放量为0.033t/a，排放速率为0.0138kg/h。

（2）焊接废气

本项目焊接作业时，在高温作用下，焊条和被焊接材料等熔化蒸发，逸散在空气中氧化冷凝而形成的颗粒极细的气溶胶，气溶胶冷凝后再形成极细的尘粒。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可得，焊接工段中“实芯焊丝-二氧化碳保护焊”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9.19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年用焊丝约 2t。则焊接粉尘产生量为 0.0184t/a。同时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及 MSDS 报告，无铅焊丝中锡含量约为 97.3%，则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 0.0179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建设单位拟采用焊接固定工位，焊接烟尘采用集气罩收集，颗粒物收集后经隔爆阀+滤筒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以 95%计，处理效率以 99%计，焊接工序每天工作时间约 8h，年工作 300d，年工作时间 1500h。

则焊接工序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 0.0175t/a，产生速率 0.0117kg/h；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2t/a，排放速率 0.0001kg/h；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9t/a，排放速率为 0.0006kg/h。其中锡及其化合物的有组织产生量为 0.017t/a，产生速率为 0.0113kg/h；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17t/a，排放速率为 0.0001kg/h；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9t/a，排放速率为 0.0006kg/h。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及 MSDS 报告，焊锡丝中松香含量约为 2%，以最不利条件全挥发计，则焊接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4t/a，产生速率为 0.0267kg/h。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0267kg/h，远小于 2kg/h，因此可不配置处理设施。因此本项目焊接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隔爆阀+滤筒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以 95%计，处理效率为 0。

则焊接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 0.038t/a，产生速率 0.0253kg/h；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8t/a，排放速率 0.0253kg/h；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t/a，排放速率为 0.0013kg/h

（3）打磨废气

打磨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可得，预处理工段中“打磨”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年用钢材约 330 吨，保守按全部均需进行打磨考虑，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7227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建设单位拟采用打磨柜对颗粒物进行收集治理，颗粒物收集后经隔爆阀+滤筒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DA001）进行处理，废气收集率约 95%。处理效率以 99%计。打磨工序每天工作时间约 5h，年工作 300d，年工作时间 1500h。

则打磨工序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 0.6866t/a，产生速率 0.458kg/h；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687t/a，排放速率 0.00458kg/h；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61t/a，排放速率为 0.0241kg/h。

本项目于激光切割机（1 台）上方设置集气罩用于收集废气（0.5m×0.5m）、焊接工位（4 个）上方设置集气罩用于收集废气（0.8m×0.5m）和打磨柜（1 个）尺寸为 4m×1m×2.2m。

单个集气罩集气风量计算公式：

$$Q=K（a+b）×h×Vx×3600$$

式中：Q：为集气罩集气风量，单位为 m^3/h；

K：安全系数（1.4）；

h：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本项目取 0.2m；

Vx：最小控制风速 m/s，一般取 0.5~1.5m/s，本次评价取值 0.5m/s。

a+b：集气罩周长，m；

本项目拟设置集气罩总周长为 12.4m。

$Q1=1.4×12.4×0.2×0.5×3600=6249.6m^3/h$。

打磨柜集气风量计算公式：

$$Q=V×A×3600$$

式中：Q：为集气罩集气风量，单位为 m^3/h；

V：控制风速 m/s，一般取 0.38~0.5m/s，本次评价取值 0.38m/s。

A：操作口开放面积，高度×高度，单位为 m^2。

本项目打磨柜操作口开放面积为 2.2m^2。

Q2=0.38×2.2×3600=3009.6m^3/h。

Q=Q1+Q2=6249.6+3009.6=9259.2m^3/h。考虑到管道对风力的阻挡，因此本项目设计风量为 10000m^3/h。

（4）喷塑废气

本项目设 1 个喷塑房对产品喷粉。根据核算，喷塑房年喷粉末涂料约 12t/a。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2010 年），本项目喷粉过程中粉末涂料附着率按 90%计，则喷塑房颗粒物产生量约 1.2t/a。喷塑工序按照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3h，年工作时间 900h 计。

项目喷塑房为密闭设置，尺寸为 2.5m×4.2m×2.5m，采用密闭负压方式收集喷粉粉尘。装在供粉桶中的粉末原料通过喷枪对工件进行涂装，没有上到工件的过喷粉末由中间翻板装置和自动翻板组成的抽风风道（负压收集，不对外逸散）吸入塑粉回收柜（I 级）中，在循环风机的作用下，塑粉回收柜产生强大离心力，将过喷粉末进行一次分离，颗粒饱满的粉末沉入塑粉回收柜的底部，塑粉回收后和新鲜粉末混合使用，进行再次喷粉，没有被塑粉回收柜分离的塑粉被吸入滤筒除尘器（II 级）中，通过滤筒过滤再次收集塑粉，通过定期对滤筒进行清理，保证粉房喷室的风量，被滤筒过滤后的洁净空气从排风口排出。

则喷塑房空间约为 26.25m^3，按每小时换气 30 次计，则喷塑房进风风量设计应大于 787.5m^3/h。建设单位拟对喷塑房设置进风系统风机风量为 5000m^3/h，抽风系统风机风量为 5000m^3/h。运行时将通过变频装置控制进风系统和抽风系统风量，确保抽风系统风量略大于进风系统，使喷塑房始终保持微负压状态。喷塑颗粒物统一收集后采用塑粉回收柜+滤筒除尘器集中处理，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在喷塑房持续微负压的情况下，颗粒物经风机的抽吸作用废气收集率可达 99%。风机风量为 6000m^3/h，废气收集率约 99%，处理效率以 99%计。

则喷塑房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 1.188t/a，产生速率 1.32kg/h，产生浓度为 132mg/m^3；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2t/a，排放速率 0.008kg/h，排放浓

度为 1.33mg/m^3；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2t/a，排放速率为 0.008kg/h。

（5）固化废气

本项目喷粉后的工件送入固化室进行加热固化，并保温相应的时间（30min）使之熔化、流平、固化，粉末主要成分为聚酯树脂，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本项目固化温度控制在 180~220℃，在高温固化过程中会造成少量树脂粉末分解产生有机气体，主要成分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固化废气抽风系统风机风量为 5000m^3/h。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14 涂装：涂装件/粉末涂料/喷塑后烘干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1.20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塑粉使用量为 12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44t/a。固化工序按照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4 小时，年工作时间 1200h 计。本项目废气收集效率以 90%计，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以 90%计。

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 0.013t/a，产生速率 0.0108kg/h，产生浓度为 4.32mg/m^3；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3t/a，排放速率 0.0011kg/h，排放浓度为 0.44mg/m^3；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4t/a，排放速率 0.0012kg/h。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风量 m^3/h	排放时间 h	排气筒参数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3			
激光切割	颗粒物	0.297	0.124	12.4	隔爆阀+滤筒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DA001）	90%	99%	0.003	0.0013	0.13	10000	2400	H=15m，内径 0.5m 一般排放口；坐标：117.470485 32.893580
焊接	颗粒物	0.0175	0.0117	1.17		95%		0.0002	0.0001	0.01		1500	
	锡及其化合物	0.017	0.0113	1.13		95%		0.00017	0.0001	0.01			
	非甲烷总烃	0.038	0.0253	2.53		95%	0	0.038	0.0253	2.53			
打磨	颗粒物	0.6866	0.458	45.8		95%	99%	0.00687	0.00458	0.458		1500	
喷塑	颗粒物	1.188	0.792	158.4	塑粉回收柜+滤筒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DA002）	99%	99%	0.012	0.008	1.6	5000	900	H=15m，内径 0.3m 一般排放口；坐标：117.470308 32.893779
固化	非甲烷总烃	0.013	0.0108	2.16	二级活性炭+15 米高排气筒（DA002）	90%	90%	0.0013	0.0011	0.22	5000	1200	

表 4-2　项目建成后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物产生单元或装置			排放量		年小时排放小时数
			kg/h	t/a	h
生产车间	颗粒物	激光切割	0.0729	0.175	2400
		焊接、打磨、喷塑工序	0.03268	0.04902	1500
	锡及其化合物	焊接工序	0.0006	0.0009	1500
	非甲烷总烃	焊接工序	0.0013	0.002	1500
		固化工序	0.031	0.062	1200

2、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可行技术以污染防治技术的污染物排放持续稳定达标性、规模应用和经济可行性作为确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重要依据”。根据工程分析内容，项目颗粒物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治理措施可行。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可知，高温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可采取“活性炭吸附”技术进行处理。所以本项目高温固化工序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可行技术。

表 4-3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等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执行标准	污染治理设施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激光切割	激光切割机	激光切割	颗粒物	有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隔爆阀+滤筒除尘器	是
焊接	二保焊机	焊接	颗粒物				
			锡及其化合物				
			非甲烷总烃				
打磨	打磨机	打磨	颗粒物				
粉末喷塑	喷塑房	粉末喷塑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GB31572-2015）	滤筒除尘器	是
高温固化	固化间	高温固化	非甲烷总烃计			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如下：

（1）DA001 排气筒：本项目激光切割、焊接、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隔爆阀+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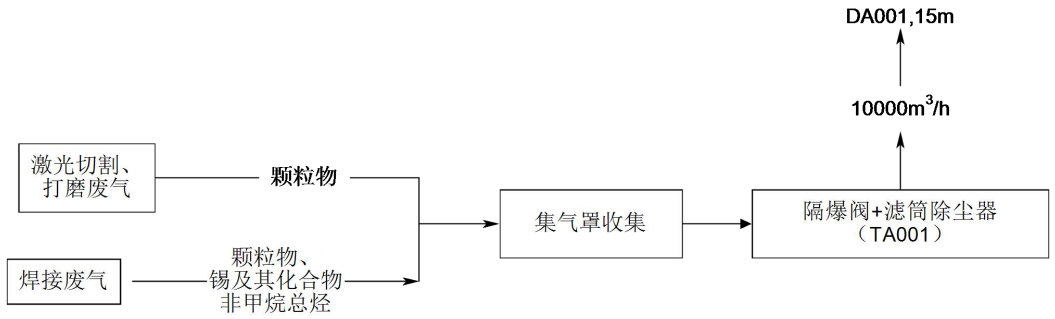


图 4-1　激光切割、焊接、打磨废气收集和处理情况示意图

（2）DA002 排气筒：本项目喷塑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塑粉回收柜+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固化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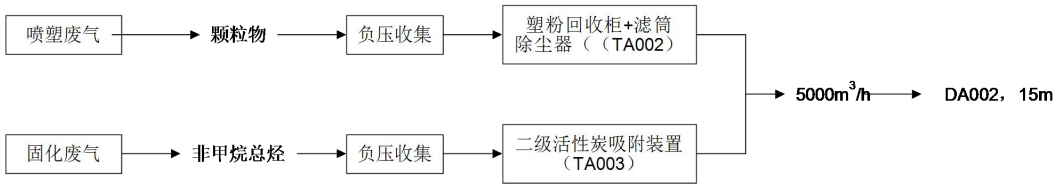


图 4-2 喷塑、固化废气收集和处理情况示意图

3、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

本项目在开机时，首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然后进行生产作业，使生产中的废气都能得到及时收集处理。停车时，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完全排出后再关闭。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安排好设备正常停车，停止生产。项目在开、停车时排出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排出的污染物和正常生产时的情况基本一致。因此，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0%。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废气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相同，每年发生 1 次，每次 1h。在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4　非正常工况有组织废气污染源产排表

污染源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排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放排放量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激光切割	废气处理设备故障	颗粒物	72.875	0.656	1	1

焊接		颗粒物	1.295	0.01165	1	1
		锡及其化合物	1.13	0.0113	1	1
		非甲烷总烃	2.53	0.0253	1	1
打磨		颗粒物	50.857	0.458	1	1
喷塑		颗粒物	132	0.792	1	1
固化		非甲烷总烃	4.32	0.0108	1	1

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单位在日常运行过程中，拟采取如下措施：

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废气收集措施、处理措施，做好巡检记录。

②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并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时，应立即停止废气产生工序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排除后并可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相关生产。

③定期对滤筒除尘器滤材等进行维护保养，并定期更换，以保证废气处理效率，并做好检修维护台账。

④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4、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不需进一步大气环境预测，现有项目没有设置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综合后项目不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5、废气监测计划

运营期的常规监测主要是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对项目的污染源和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测，环境监测工作可委托具有监测能力和资质的当地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建议制定本项目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标准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DA001 排气筒出口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颗粒物、非甲	DA002 排	1 次/年	

		烷总烃	气筒出口		2024 年修改单）》（GB31572-201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界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1 次/年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 4812.6-2024）

二、废水

1、废水源强核算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

（1）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企业不提供食宿，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按 50L/d·人计算，厂区生活用水用量为 750m^3/a（2.5m^3/d），排水系数取 0.85，排水量约为 637.5m^3/a（2.125m^3/d）。生活污水中污染物及其产生浓度参照《给水排水设计手册》中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COD：350mg/L、BOD_5：200mg/L、SS：200mg/L、氨氮：30mg/L。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蚌埠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2）循环冷却水

循环冷却水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主要为盐分、SS等，主要污染物浓度SS≤100mg/L、COD≤80mg/L。该部废水满足排放限值要求，作为清净下水定期排放。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放量 96t/a（0.32t/d）。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项目营运期水污染源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量和浓度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处理措施	接管浓度（mg/L）	接管量（t/a）	排放方式
循环冷却水	废水量	/	96	作为清净下水排放至污水管道	/	96	间接排放
	SS	100	0.0096		100	0.0096	
	COD	80	0.00768		80	0.00768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637.5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	637.5	间接排放
	COD	350	0.22313		300	0.1913	
	BOD_5	200	0.1275		150	0.09563	
	SS	200	0.1275		180	0.1147	

						5	
	NH_3-N	30	0.019125		30	0.01913	

表 4-7　污染物最终排放情况一览表 （pH 值无量纲）

废水类别	废水量（m^3/a）	污染物	排放去向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	733.5	pH	总排口排入蚌埠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6~9	/	蚌埠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COD		50	0.031875	
		BOD_5		10	0.006375	
		SS		10	0.006375	
		NH_3-N		5	0.0031875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入达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1	生活污水	COD、BOD_5、SS、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一起排入蚌埠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歇	TW001	化粪池	DW001	是	企业废水总排口
2	循环冷却水	SS、COD				/			

表 4-9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废水排放口编号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W001	蚌埠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117.470283	32.893714	一般排放口	蚌埠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蚌埠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达性分析

（1）蚌埠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概况

蚌埠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蚌埠市长淮卫路以南、凤阳路以北、津浦铁路（货运线）以东的仇岗村，收水范围涉及老虎山以东、黄山大道以北、龙

子湖以西区域及龙子湖以东区域，服务范围约为 78km^2 属于该收水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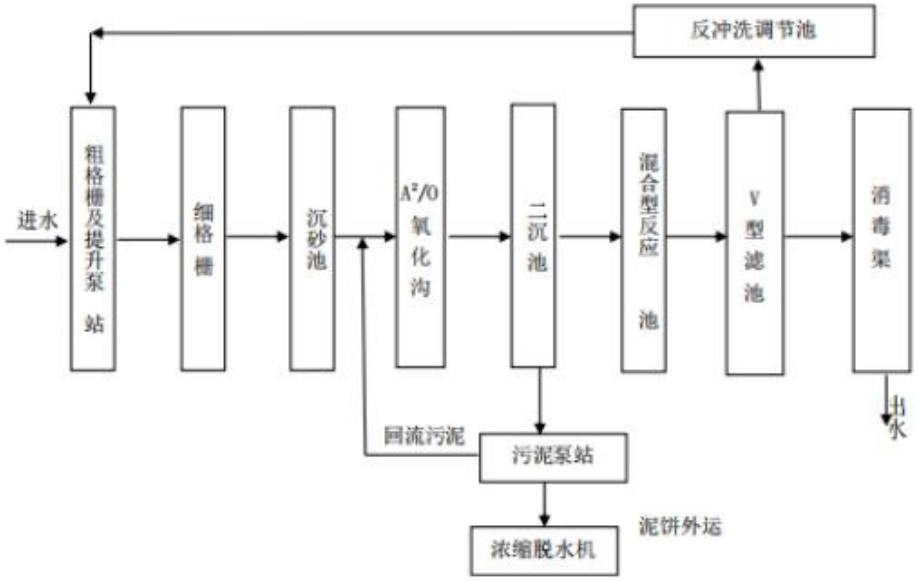


图 4-3　蚌埠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

污水处理采用“微孔曝气 A2/O 氧化沟工艺”工艺处理废水，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放至淮河。

蚌埠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总处理规模为 20 万 m^3/d，现状处理量约 16.42 万 m^3/d，污水处理厂余量为 3.58 万 m^3/d。

（2）接管可行性分析

收水范围：本项目位于蚌埠市龙子湖区 D-3 路西侧，在蚌埠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

水量：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废水为 2.445m^3/d，占污水厂处理能力的 0.0068%。因此，根据污水厂的处理能力和现有、计划接管水量的统计，从水量上分析本项目废水接管至蚌埠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水质：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与循环冷却水一同排入蚌埠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水质能达到第二污水厂的接管标准。进入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现有功能。

综上，本项目污水接管至蚌埠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3、监测计划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蚌埠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属于间接排放，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0 水污染物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最低监测频次
总排口	pH、COD、氨氮、生化需氧量、SS	蚌埠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	1 次/年

三、噪声

1、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如下。

表 4-11 项目运营期主要设备室内噪声源强表 单位：Leq[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坐标			噪声源强（声压级）	运行时段	拟采取的减震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X	Y	Z				
1	锐地系列铣床	2	18	29	1	75	6:00-22:00	设备减振、车间隔声	15
2	激光切割机	1	34	5	1	80			15
3	折弯机	4	36-41	44-16	1	70			15
4	压铆机	6	30-33	16-18	1	70			15
5	二保焊接机	2	8-21	6-18	1	75			15
6	打磨机	5	1-7	9-14	1	70			15
7	空压机	1	23	2	1	70			15

表 4-12 项目运营期主要生产设备室外噪声源强表 单位：Leq[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坐标			噪声源强（声压级）	运行时段	拟采取减振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X	Y	Z				
1	风机	1	35	-1	15	90	6:00-22:00	减振、隔声罩、消声	15
2	风机	1	-2	23	15				15

注:本次噪声评价厂界按整个厂界计算，坐标原点设在车间西墙与南墙的交点处，X 轴正向为正东方向，Y 轴正向为正北方向。

2、厂界噪声预测

本次环境噪声影响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主要对本项目噪声源以面源模式对厂界

的影响进行预测。

噪声由室内传播到室外时，建筑物墙面相当于一个面声源。面声源衰减规律如下：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r<a/π时，几乎不衰减(Adiv≈0)；当 a/π<r<b/π，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Adiv≈10lg(r/r0))；当 r>b/π时，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Adiv≈20lg(r/r0))。其中面声源的 b>a。图中虚线为实际衰减量。

①当 r<a/π时

声压级几乎不衰减，r 处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A(r) =LA(r0)

②当 a/π<r<b/π时

声压级随着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r 处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A(r)=LA(r0)-10lg((r-a/π)/r0)

③当 r>b/π时

声压级随着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r 处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A(r)=LA(r0)-20lg((r-b/π)/r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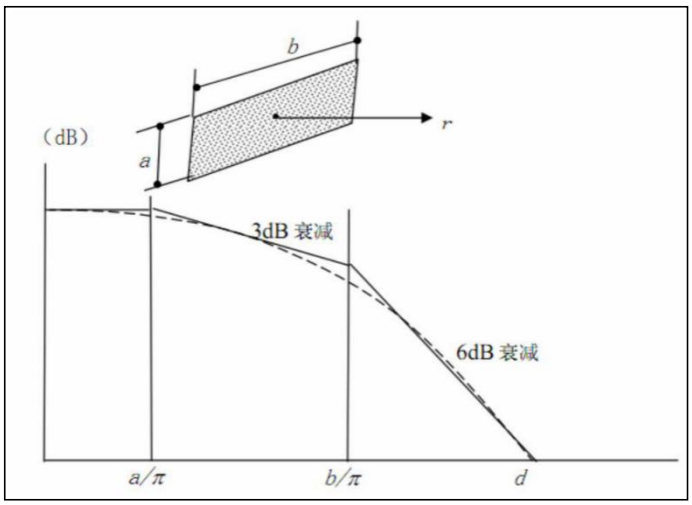


图 4-4　长方形面声源中心轴线上的衰减特

本次评价仅考虑距离衰减并叠加原有厂界噪声值，项目噪声影响预测贡献值和叠加值如下表：

表 4-1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噪声贡献值	标准值 昼间	达标情况
东厂界	36	≤65dB(A)	达标
南厂界	51		达标
北厂界	42		达标
西厂界	54		达标

由以上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对厂界贡献值较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为进一步降低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本项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生产区；

②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③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震器、消声器等。

④加强建设项目区域内的绿化，为了提高绿化消减噪声的效果，应尽量选用四季常绿树种，以乔木为主，灌木、花草相结合，构成多层次的消声带。

3、噪声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规定，监测计划具体如下。

表 4-14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方式
噪声	厂界	LeqdB（A）	1 次/季度，每次昼间一次	委托监测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包装物、废边角料、焊渣、除尘灰、废滤材和不合格品；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和含油抹布及手套。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根据《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每人每天产生垃圾按 0.5kg 计，本项目 5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kg/d，则年产生量为 7.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一般固废：

（1）废包装物：本项目废包装物的产生量约为0.5t/a，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间后外售。

（2）边角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估约为金属原料用量的0.5%，即约为1.65t/a，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间后外售。

（3）除尘灰：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滤筒收集的粉尘量为2.167t/a；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储存间，定期交由物资单位回收。

（4）废滤材

本项目定期更换滤筒除尘器的布袋，平均更换周期为2年，预计产生量为0.05t/a，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间后外售。

（5）焊渣：根据本项目焊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焊渣，焊渣产生量按焊接材料用量的1%计算，焊丝用量为2t/a，则焊渣产生量为0.02t/a，收集后定期外售处理。

（6）不合格品：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预计产生量约为1t/a。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间后外售。

表4-15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年产生量（t）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物	原料包装	固态	废包装袋	0.5	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间后外售
2	边角料	激光切割	固态	废不锈钢板材	1.65	
3	焊渣	焊接	固态	焊渣	0.02	
4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2.167	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储存间，定期交由物资单位回收
5	废滤材		附图	滤芯	0.05	
6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不合格品	1	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间后外售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7.5	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

（1）废润滑油

项目生产机械设备维护保养使用润滑油时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0.01t/a。产生的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8），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废油桶：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需定期添加机油进行设备维护，过

程中会产生废机油。机油原料使用过程会产生沾染少量油类物质的废包装桶，年产生量约 0.05t/a。产生的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8），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废活性炭：

本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其中的活性炭需定期更换，参考《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机废气=1：0.3，即 1kg 的活性炭可以吸附 0.3kg 的有机废气。

根据污染源强核算，二级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约 0.0117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05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含油抹布及手套

本项目在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时，会有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此种废物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在危废暂存库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6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成分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t）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有机废气	固态	T	0.05	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	设备保养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润滑油	液态	T,I	0.01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润滑油	固态	T,I	0.05	
6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润滑油	固态	T	0.01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从根本上解决了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问题，实现了固体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

2、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①危险废物暂存库选址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危废库位于 2#厂房西部北侧，占地面积 40m^2。危险废物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进行防渗、防风、防雨、防晒，危险废物采用包装容器分类储存。危废暂存场所选址、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表 4-17　危废暂存库选址可行性分析

序号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标准要求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选址可行性分析
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未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位于蚌埠市龙子湖区 D-3 路西侧，符合要求。
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符合要求。

（2）危险废物暂存库污染控制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规定，一般要求如下：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3）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贮存过程一般规定如下：

①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②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

③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源头上控制对地下水的污染

项目对产生的废物进行合理的治理，以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污水运送管线、整个车间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堆放各种原辅材料、固体废物的堆放场地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取防泄漏措施。

（2）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预防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控制、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主动与被动防渗相结合的防渗原则。

源头控制措施：积极推行实施清洁生产，实现各类废物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漏、滴的措施，及时对老化或损坏的材料进行维修；主动控制即从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废水管道，设备，污水储存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污水收集、排放管道的滴、漏，将泄漏的环境风险降到最低。

分区防渗；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防渗分区原则，为最大限度降低废水的泄漏，防止地下水污染，在总图布置

上，严格分区防漏，将本项目划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划分区域如下：

重点防渗区：喷塑房、危废库。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危险废物贮存要求，采用人工材料进行防渗处理，确保防渗系数 $K \leq 10^{-10}$cm/s。

一般防渗区：辅料区。防渗系数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 \leq 10^{-7}$cm/s。

简单防渗区：厂房其余区域，防渗措施：水泥地面硬化。

综上，项目分区防渗区域表见下：

表 4-18　本项目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区域划分	构筑物名称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喷塑房、危废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7cm/s；或参照 GB18597 执行；其中危废库应同时满足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一般防渗区	辅料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厂房其余区域	水泥地面硬化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拟建工程对可能产生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因此拟建工程不会区域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时间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的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的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1、风险识别

（1）风险物质识别、风险潜势初判

对全厂涉及物料的毒性、危险性和易燃易爆性进行分析，其中，物料毒性和危险性主要判定依据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附录 B 中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

本项目各物料理化性质，根据本项目所用物料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进行对比，本项目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为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cdots \frac{q_n}{Q_n} \qquad (C.1)$$

式中：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重大危险源辨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9　本项目风险物质汇总

危险物质名称	厂区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废活性炭	0.5	50	0.01
废润滑油	0.01	2500	0.000004
废油桶	0.05	50	0.001
合计			0.011004

由上表可知 Q=0.011004＜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本项目 Q＜1，则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

2、可能影响途径

表 4-20　本项目环境风险可能影响途径

危险单元	风险源	环境风险类型	危险物质	转移途径	影响方式
危废库、废活性炭、废润滑	装卸/储存	泄漏	废活性炭、废润滑	泄漏物料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地表水	液态泄漏物质经雨水管线和水系最终进入地表河流，对河流水质造成不良影响
				泄漏物料下渗经入土壤	液态泄漏物质通过未经防腐防渗的地面进入土壤，进而进入地

油存放区、废油桶、生产区			油、废油桶	和地下水	下水中，从而对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次生CO进入大气环境	次生CO进入外环境，对厂区及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地表水	消防废水经雨水管线和水系最终进入地表河流，对河流水质造成不良影响
				消防废水下渗进入土壤和地下水	消防废水通过未经防腐防渗的地面进入土壤，进而进入地下水中，从而对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包括应急预案实施组织、责任人、每一事故发生的处理程序、原因分析、防止再次发生的改进措施、应急预案的演习等。以使一旦发生事故可快速、有效得到处理，防止事故蔓延，将事故风险和导致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1）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控制火源：严格在仓库附近吸烟和违章用火；生产厂房等配备室外消防装置。厂房建筑设计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相关规定。

（2）危化品泄漏应急处理及应急措施:

本项目危化品一次用量很少，不会发生大量泄漏，但有时操作不当会产生小量泄漏，发生泄漏时应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等限制性空间；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也可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

（3）火灾事故处置措施：

a.发现起火，立即报警，通过消防灭火。首先采用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等灭火器灭火，降低燃烧强度；

b.切断火势蔓延的途径，冷却和疏散受火势威胁的可燃物，控制燃烧范围，并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

c.通知安全等相关部门人员，启动相应的应急救护程序；

d.组织救援小组，封锁现场，疏散人员。

（4）事故排放防范措施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由以下几个：

1）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

环境中；

2）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实务操作等原因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3）公司突然停电使废气、废水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废水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4）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③危废暂存间防范措施：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固废应分类收集安置，远离火种、热源；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④发生事故时第一时间通知撤离周边企事业人员，减轻事故影响。事故状态下，根据气象条件及交通情况，选择向远离泄漏点上风向疏散。疏散过程中应注意交通情况，有序疏散，防治发生交通事故及踩踏伤害。对疏散出的人员，要加强脱险后的管理，防止脱险人员对财产和未撤离危险区的亲友生命担心而重新返回事故现场。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为配合救援工作开展需进行交通管制时，警戒维护组应配合交警进行交通管制。选择厂区大门前空地及停车场区域作为紧急避难场所，做好宣传工作，确保所有人了解紧急避难场所的位置和功能。

本项目存在一定潜在事故风险，需加强风险管理，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认真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尽可能杜绝各类环境事故的产生和发展，避免当地环境受到污染。

建设单位应及时编制企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蚌埠市生态环境局龙子湖区分局进行备案，主要内容应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突发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和演练等内容。项目建成后，将拟建项目环境风险应急系统纳入龙子湖区环

境风险应急体系，项目应急预案编制应与地方政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4、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和储存量尚未构成重大危险源；根据环境风险分析内容，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的基础上，及时编制企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可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表 4-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0 套金属构件加工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	（蚌埠）市	（龙子湖）区	龙子湖区 D-3 路西侧
地理坐标	经度：117 度 28 分 14.954 秒		纬度：32 度 53 分 37.316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为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液态泄漏物质经雨水管线和水系最终进入地表河流，对河流水质造成不良影响；液态泄漏物质通过未经防腐防渗的地面进入土壤，进而进入地下水中，从而对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次生 CO 进入外环境，对厂区及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消防废水经雨水管线和水系最终进入地表河流，对河流水质造成不良影响；消防废水通过未经防腐防渗的地面进入土壤，进而进入地下水中，从而对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控制火源：严格在仓库附近吸烟和违章用火；生产厂房等配备室外消防装置。厂房建筑设计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相关规定。 （2）危化品泄漏应急处理及应急措施: 本项目危化品一次用量很少，不会发生大量泄漏，但有时操作不当会产生小量泄漏，发生泄漏时应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等限制性空间；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也可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 （3）火灾事故处置措施： a.发现起火，立即报警，通过消防灭火。首先采用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等灭火器灭火，降低燃烧强度； b.切断火势蔓延的途径，冷却和疏散受火势威胁的可燃物，控制燃烧范围，并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 c.通知安全等相关部门人员，启动相应的应急救护程序； d.组织救援小组，封锁现场，疏散人员。 （4）事故排放防范措施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由以下几个： 1）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2）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实务操作等原因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3）公司突然停电使废气、废水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废			

	水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4）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③危废暂存间防范措施：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固废应分类收集安置，远离火种、热源；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④发生事故时第一时间通知撤离周边企事业人员，减轻事故影响。事故状态下，根据气象条件及交通情况，选择向远离泄漏点上风向疏散。对疏散出的人员，要加强脱险后的管理。
评价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事故风险水平较低，在进一步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后，项目对外环境的风险影响处于可以接受的范围内，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安全管理，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根据风险识别结果，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风险事故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地基础上，其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激光切割、焊接、打磨废气		颗粒物	隔爆阀+滤筒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处理后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中二级标准
			锡及其化合物		
			非甲烷总烃		
	DA002	喷塑废气	颗粒物	塑粉回收柜+滤筒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处理后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DA002)处理后排放	
	厂区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加强管理，车间封闭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厂界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管理，车间封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生活用水		COD、BOD_5、SS、NH_3-N	生活排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一同进入厂区污水总排口，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蚌埠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蚌埠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循环冷却水		COD、SS		
声环境	设备运行		等效 A 声级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隔声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废润滑油、、废油桶和含油抹布及手套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焊渣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间后外售，废滤材、除尘灰收集后由物资单位回收处理，塑粉回用生产。 ③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喷塑房、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处理；辅料区位一般防渗处理；其余区域为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蚌埠市龙子湖区 D-3 路西侧，产业园区外不新增用地。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可燃易燃品储运防范措施；环境安全管理措施；固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应及时编制企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污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项目建设项目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排放口。项目厂区的排水体制实施“雨污分流”制，设置 1 处污水排口，污水排口口已设立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并按要求进行标识，以及在适当位置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 （2）废气排气筒规范化设置 项目建设项目废气排放口。现有项目已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立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按要求加以标识（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已在适当位置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并通过主管环保部门认证和验收。 （3）固定噪声污染源规范化标志牌设置 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应设置噪声监测点，根据上述原则并兼顾厂界形状，在边界上设置噪声监测点同时设置标志牌。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依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标志牌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标志牌清晰、完整。一般固体废物厂内暂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

为了公众监督管理，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 号）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具体要求见表下表：

表 5-1　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编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标志
污水排放口	WS-X X X X - X X		
排气筒	FQ-X X X X - X X		
噪声源	ZS-X X X X - X X		
危险固废	GF-X X X X - X X	/	

备注：编号的前两个字母为类别代号，中间四位为企业名称拼音简写，后两位为排放口顺序编号。排放口的顺序编号数字由各企业自行规定。

2、排污许可制度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48 号）的要求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

	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应该进行登记管理。 **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单位应逐一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

六、结论

安徽恒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年产50000套金属构件加工生产线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及其他环保政策要求；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可行。项目污染治理措施能够满足环保管理的要求，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和安全处置，在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393	/	0.0393	+0.0396
	颗粒物	/	/	/	0.02207	/	0.02207	+0.02207
废水	COD	/	/	/	0.199	/	0.199	+0.199
	氨氮	/	/	/	0.019	/	0.019	+0.01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7.5	/	7.5	+7.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物	/	/	/	0.05	/	0.05	+0.05
	边角料	/	/	/	1.65	/	1.65	+1.65
	除尘灰	/	/	/	2.167	/	2.167	+2.167
	废滤材	/	/	/	0.05	/	0.05	+0.05
	焊渣	/	/	/	0.02	/	0.02	+0.02
	不合格品	/	/	/	1	/	1	+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0.05	/	0.05	+0.05
	废润滑油	/	/	/	0.01	/	0.01	+0.01
	废油桶	/	/	/	0.05	/	0.05	+0.05
	含油抹布及手套	/	/	/	0.01	/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